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以下统称“本次转让”）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下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转让所涉矿业权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

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文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有效的、且其来源合法；（3）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4）所做出的说明、陈述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亿利洁能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博煤炭	指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安源西煤炭	指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	指	公司转让其持有东博煤炭 100%股权、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
中久煤业	指	鄂尔多斯中久煤业有限公司
汇能煤电	指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鑫众合	指	北京中鑫众合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益	指	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转让的相关主体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资料，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亿利洁能，转让标的分别为东博煤炭 100%股权和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受让方分别为中久煤业和汇能煤电。

（一）转让方：亿利洁能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28574
注册资本	贰拾柒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零壹佰肆拾玖（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 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二）受让方：中久煤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久煤业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久煤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NF5H5T
注册资本	壹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丁丽琴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3号开远广场22层2204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47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煤炭运销；煤炭筛选；土石方剥离工程；煤炭及其制品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土产、金属材料、水泥、沙石、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服务；货物运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久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三）受让方：汇能煤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汇能煤电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能煤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733282738B
注册资本	捌亿零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郭金树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3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对煤炭、电力、铁路、公路、桥梁、煤化工、水务、房地产、建筑业的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能煤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二、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权

（一）东博煤炭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博煤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7722300410
注册资本	壹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国
注册地址	伊旗纳林陶亥镇包府公路 63 公里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购进、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技术咨询服务

亿利洁能和中久煤业于 2019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利洁能向中久煤业转让东博煤炭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 25 日，东博煤炭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源西煤炭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源西煤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3184502986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阳
注册地址	伊旗阿镇通格朗街西郡王现代城第 19 幢 19 层 1 号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购进、销售；对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亿利洁能和汇能煤电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关于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之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约定亿利洁能向汇能煤电转让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2019 年 3 月 6 日，安源西煤炭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矿业权

（一）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1. 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东博煤炭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0051120064456），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kyqgs.mnr.gov.cn/index.jhtml>）查询，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矿山名称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2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2. 安源西煤炭拥有的探矿权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安源西煤炭核发的《矿场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520190101055101），经本所律师于自然资源部探矿权登记信息网站（网址 <http://ky.mlr.gov.cn/>）查询，安源西煤炭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勘查面积	37.8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二）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的权利限制

根据亿利洁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东博煤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截至安源西煤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安源西煤炭拥有的探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四、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矿业权转让政府审批

本次转让系亿利洁能转让东博煤炭 100%股权和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直接转让，因此不涉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

五、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矿业权评估

公司委托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进行评估，委托北京中鑫众合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源西煤炭拥有的探矿权进行评估。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camra2006.org.cn/>）中鑫众合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5号），内蒙古兴益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20号），中鑫众合和内蒙古兴益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

内蒙古兴益于2019年6月9日出具《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内兴益矿评字[2019]第020号），东博煤炭拥有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3,037.01万元，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鑫众合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安源西煤炭拥有探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0,445.02万元，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东博煤炭拥有探矿权和安源西煤炭拥有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六、本次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2019年6月17日，亿利洁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亿利洁能转让东博煤炭100%股权转让事项、安源西煤炭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转让各方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

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2. 截至东博煤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之日，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具有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形。

3. 截至安源西煤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之日，安源西煤炭拥有的探矿权具有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其转让的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和安源西煤炭拥有的探矿权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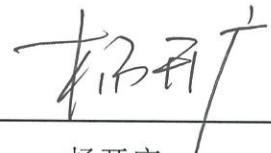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向中久煤业转让东博煤炭 100% 股权事项和亿利洁能向汇能煤电转让安源西煤炭 100% 股权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亿利洁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尚待亿利洁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
股权涉及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勇

2019 年 6 月 17 日

LAW FIRM